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4〕86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朔金组办发〔2021〕4号文件的 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11日，召开市政府机关党组（扩大）会议，经研究，同意从即日起废止《朔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的若干意见（试行）》（朔金组办发〔2021〕4号）文件。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